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60号

重庆广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黔江金洞风电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代码：2111-500114-04-01-76427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总体意见

黔江金洞风电项目位于黔江区金洞乡、马喇镇，于2023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渝（黔江）环准〔2023〕5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6台单机容量6.25兆瓦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00兆瓦；新建1座110千伏升压站；新建检修道路10.57千米、改建道路5.3千米；新建4回35千伏集电线路32.028千米，采用埋地电缆敷设。目前A7、A8、A9、A11、A14、A15、A16、A17等8个机位已完成风机基础开挖和部分基础结构施工；110kV升压站中100MVA主变压器、配电装置、无功补偿装置和出线架构等设备及事故油池已建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黔江金洞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渝发改能源〔2025〕1372号），建设单位由中广核新能源重庆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广黔新能源有限公司；机位选址由黔江区金洞乡、马喇镇调整为黔江区金洞乡、马喇镇和

酉阳县毛坝乡；建设内容变更为建设 18 台单机容量 5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90 兆瓦。在建过程中风机选址和集电线路路径调整，调整后风机吊装平台和风机基础距最近距离由 530 米和 580 米减小至 52 米和 46 米，配套 110kV 升压站主变数量、规模和平面布置发生变化，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变动后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黔江区金洞乡、马喇镇和酉阳县毛坝乡，总装机容量 90 兆瓦，主要建设 18 台单机容量 5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及风机基础（其中金洞乡布置 A1、A5、风机，马喇镇布置风机，毛坝乡布置 A2~A4、A6 风机）、18 台 35 千伏箱式变压器及基础、5 回 35 千伏集电线路 15.55 千米（其中黔江区约 11.78 千米、酉阳县约 3.77 千米）、1 座 110kV 升压站。其中升压站主要新增 1 台 50MVA 主变压器，不再建设储能系统。项目道路工程依托马喇镇凉风垭至铜车坝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马喇镇姜家岭至猫儿垭口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黔江区马喇镇高炉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黔江区金洞乡金洞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酉阳县毛坝乡细沙河村道路暨安防工程建设项目，集电线路在上述道路工程占地内敷设。

项目建设工程期 12 个月，设置 18 个风机吊装平台，不设置弃渣场，施工营地租用当地矿建公司房屋和周边混凝土生产企业板房；劳动定员 10 人，总投资 8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4 万元，占总投资 0.53%。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黔江金洞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符合《重庆市“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2021-2025年）》及其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要求，采取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或控制。

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总占地 7.44 公顷，其中风机、箱变基础及升压站等永久占地面积约 1.6 公顷，风机吊装平台、集电线路等临时占地面积约 5.84 公顷，占地类型以林地为主。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级和重庆市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分布，评价区植被类型以常见物种为主，对陆生植物及植被影响小；评价范围内分布有红腹锦鸡、雀鹰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乌梢蛇、黄鼬等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活动能力强，受到施工噪声、振动等影响时能快速迁移至周边类似生境，对其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重庆市候鸟迁徙通道范围（第一批）》中公布的 9 条迁徙通道，对候鸟迁徙的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三）大气和声环境影响。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

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起重机、挖掘机、推土机、振捣棒、载重汽车等施工机具，源强为 85~95 分贝。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力发电机组和升压站设备噪声。升压站主变压器和配电装置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63.7~65 分贝。

（四）其他影响。工程实施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活动作业范围，剥离表土妥善堆存于用地红线范围内并遮盖；加强施工人员宣传培训，禁止破坏施工范围外的植被，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夜间作业；采取截排水沟、沉砂池等水土保持治理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植被恢复，优先使用原生表土和选用乡土物种。运营期将风机叶片涂成警示色，减少夜间灯光投射，降低对鸟类的影响。

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A17~A18 风机的集电线路距重庆武陵山市级自然保护区（与黔江区生态保护红线部分重叠）最近距离约 18 米；集电线路在马喇镇凉风垭至铜车坝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马喇镇姜家岭至猫儿垭口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黔江区马喇镇高炉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黔江区金洞乡金洞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酉阳县毛坝乡细沙河村道路暨安防工程建设项目等道路工程占地范围内敷设，其中 A1~A2、A2~A3、A3~A4、A6 风机的集电线路在酉阳县毛坝乡细沙河村道路暨安防工程建设

项目占地范围内，约 790 米集电线路及道路工程穿越酉阳县生态保护红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酉阳县毛坝乡细沙河村道路暨安防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用的矿建公司房屋和周边混凝土生产企业板房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升压站运营期值班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6 立方米/天，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处理能力 12 立方米/天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

（三）严格落实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散装物料密闭运输，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提高机械设备使用效率，减少燃油机械废气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升压站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排放。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运输车辆途经居民区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措施。

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主变压器，底部安装结构支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后，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风力发电机组噪声源强为 109.8~110 分贝，环评预测单台风机噪声在 400

米以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叠加相邻风机噪声影响后,风机群噪声在450690米以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上述范围内不应规划或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及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已完成风机基础施工的8个机位和升压站场平施工产生的弃渣产生量约10.9万立方米,已用于黔江区马喇镇高炉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黔江区金洞乡金洞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酉阳县毛坝乡细沙河村道路暨安防工程建设项目等农村道路边坡和路肩工程;剩余未完成风机基础施工的10个机位弃渣产生量约12.2万立方米,用于马喇镇凉风垭至铜车坝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马喇镇姜家岭至猫儿垭口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等农村道路。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825吨/年,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事故状态下风机配套箱变废变压器油产生量约1.85吨,经各风机配套有效容积2.1立方米的事 故油池收集处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升压站100MVA主变废变压器油产生量约25.4吨,经有效容积50立方米的事 故油池收集处理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在升压站内暂存;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于升压站内面积为21.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

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落实电磁环境管理措施。环评预测升压站建成投运后，站界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kV/m 及 100 μ T 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运行过程中变压器发生事故时变压油泄漏。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应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置集油坑和事故油池，升压站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50 立方米、风机配套箱变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2.1 立方米，均大于各变压器载油量，事故油池具有油水分离功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四、加强环境管理

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纳入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黔江区、酉阳县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按职责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总队，黔江区、酉阳县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